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紧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川办发〔1997〕14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32号),确保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紧迫感,抓紧解决民办教师问题。近几年,各地在解决民办教师问题上作出了很大努力,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要实现全省范围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目标,任务仍然艰巨。当前,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已进入倒计时,今明两年的工作十分关键,各级政府一定要切实增强紧迫感,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主动工作,不等不靠,落实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的规划抓紧制订和完善本地区统筹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具体实施计划,并狠抓落实。

二、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的政策规定,全面贯彻“关、转、招、辞、退”的方针。

(一)坚决关住新增民办教师的口子。任何地区、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民办教师,1981年整顿以后新增的代课教师不得列入民办教师管理,不得列入“民转公”范围,也不得因“民转公”而新增代课教师。

(二)加快将合格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进度。每年安排1.2—1.5万名“民转公”指标

将合格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在几年之内将全省现有4.85万名民办教师转完。各市(地、州)须在每年9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使用的“民转公”指标申报计划报省人事厅、省计委和省教委。各地1998年使用的1997年度和1998年度“民转公”指标申报计划,务必于今年11月底前报送上述三部门。

(三)进一步稳定和扩大中等师范学校定向招收民办教师的规模,鼓励民办教师积极报考。按照过去的政策规定,各地要做好工作,保证省下达招生计划的完成。

(四)坚决按规定审批程序辞退不合格民办教师,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民办教师退岗休养制度。

(五)对1981年底以后各地各校自行安排的民办代课教师要坚决辞退,由此产生的教师空缺由今后分配的中师毕业生予以补充。

三、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下,教育、人事、计划、财政、公安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互相支持,把统筹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纳入各自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安排,抓好落实,确保本地区不拖全省的后腿,四川不拖全国的后腿。